

高雄市美濃區公所

106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106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
- 貳、地點：本所二樓簡報室
- 參、主席：謝召集人鶴琳
- 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簽到單（附件一） 記錄：蘇建華
出席：楊副召集人孝治、蕭委員見益、徐委員惠珍、
劉委員冠廷、江委員宗仁、陳委員正榮 劉委員
文甲 徐委員智政
- 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- 陸、確認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：
蘇委員建華補充說明：會議紀錄電子檔已置放於本所
官網廉政專區供參。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- 柒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：（附件二）
主席裁示：第 1 案同意除管。
- 捌、業務報告：（政風室）
- 一、報告案：法務部 105 年廉政民意調查報告書「政策建議」事項。
主席裁示：
一、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應明確告知准駁依據及理由，勿讓民眾誤解本所同仁有刁難情事或衍生不當遐想。
二、各課室主管請特別留意利益衝突迴避原則。
三、公務員廉潔操守沒有模糊空間，請同仁持續

保持清廉品操。

四、餘洽悉。

二、報告案：法務部廉政署推動「廉政評鑑」案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請農業、社會、經建課針對人民申請案件研議推動公開透明系統，亦請秘書室共同研議推動申請案件進度查詢系統之可行性，可朝修正現有系統或開發新軟體兩方面予以規劃。

二、持續加強本所同仁採購專業能力。

三、新採購之公務車交車後，請農業課主政規劃，會同經建及民政課，共同執行相關勘驗業務。

四、餘洽悉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討論案：為提升本區瀝青混凝土路面工程之施工品質，請經建課持續督導監造廠商及承包廠商之責任，請討論。

蕭委員見益說明：

一、AC 刨除厚度是本課非常重視之環節，本課自去年度開始即要求每位同仁務必前往工區親自查驗，爾後將依政風室建議，持續加強要求。

二、監造廠商如有監造不實情事，本所採購契約亦有處罰機制可供運用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監造廠商如有執行不力或監造不實等情，來年評選會議上應適時提出，俾利評選委員瞭解廠商之改進措施及未來有無重複發生之疑慮。

二、照案通過，請經建課持續督導。

二、討論案：建請各課室辦理各類採購案時，應適時督促得標廠商辦妥保險事宜，以杜爭議，請討論。

劉委員冠廷說明：辦理相關採購案件時，建請依政風室建議填寫檢核表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請秘書室協助其他課室檢視各類採購案件之保險項目，有無漏保情事及其必要性。

二、照案通過，請各課室同仁配合填寫檢核表。

三、討論案：建請適時更新「GIS 地理圖資資訊儀器」之地號圖資等資訊，請討論。

蕭委員見益說明：因考量廠商報價合理性等因素，本課之儀器確實尚未更新，刻正研議變更既有系統，改安裝地政局研發之圖資系統，以節省公帑。

徐委員智政說明：本課儀器與經建課相同，原有系統因部分段號無法顯示，故已於日前前往地政局安裝新系統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爾後每年六月份統一更新本所全部儀器，其餘時段各課室如發現有更新之必要，亦應隨時前往地政局更新。

二、照案通過，請經建課儘速前往地政局安裝新系統。

壹拾、建議事項：無

壹拾壹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貳、主席結論：請各課室確實依上述各項裁示事項辦理。另請政風室將廉政民意調查報告傳達本所同仁知悉，圖資系統更新請於4月底前完成。

壹拾參、散會：同日下午4時50分

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106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

簽到單

開會時間：106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

開會地點：本所二樓簡報室

主席（召集人區長）：謝維琳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

副召集人（主任秘書）：楊存治

委員（民政課課長）：徐惠軒

委員（經建課課長）：龔思遠

委員（農業課課長）：孫智政

委員（社會課課長）：劉文甲

委員（秘書室主任）：劉冠廷

委員（人事室主任）：江守仁

委員（會計室主任）：陳正榮

委員（政風室主任）：葉建華

其他單位人員：

2014年

高雄市
美濃區公所 106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

案號	年度別	案由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	續辦情形	主席裁示
1	105 年度第 2 次	請秘書室先行務暨書新車、可執行主 研訂本所要點登記本所農業、民政課業務。(主 車使用要點登記本所農業、民政課業務。(主 相關登記之公務、農、民政、業、(主 表，俾利本所新車、可執行主 採購車後，農、民政、業、(主 交車後，農、民政、業、(主 經建、民政、業、(主 共會勘業。(主 席裁示)	秘書室	秘書室： 已擬妥本所公務汽車 調派管理要點及相關 登記書表陳核中，區 奉核後提交本所區 會審議。		除管
		以下空白				